

再 抗告人 許凱舜

許子宏

許知亮

江文霞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鍾美娜間聲請選任信託受託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上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112年度抗

字第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蘇春榕